



參加資格

- 1.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年齡，均可參加。

活動期程

- 1.闖關時間：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(23:59)止
- 2.Facebook分享活動:同上

獎項(好禮三重送)

- 1.凡於網路活動期間，週週參加「幸福國保 樂遊寶島」活動，答對題目，且完整填寫個人資料，並完成資料送出者，即可週週參加抽獎。
- 2.活動期間，週週按網站步驟分享到Facebook，可週週再參加分享獎之抽獎。
- 3.頭獎將於活動結束後(105年10月31日)抽出，玩越多次，抽獎機會越高喔!

獎項	獎品項目	名額	抽獎及得獎公布時間
參加獎	全家Let's Café 45元任選兌換券	每週100名(共400名)	105年10月11日第一次抽獎 105年10月17日第二次抽獎
分享獎	7-ELEVEN 100元購物金	每週50名(共200名)	105年10月24日第三次抽獎 105年10月31日第四次抽獎
頭獎	ezfly5000元面額抵用券2張	共2名(每名2張)	105年10月31日抽出

600多個獎項
等你來拿唷！

領獎說明

- 1.本活動提供「頭獎」、「分享獎」及「參加獎」等三獎項，除了參加獎、分享獎係用電子兌換方式外，頭獎獎項將於活動結束後寄送。
- 2.「參加獎」、「分享獎」之獲獎者，仍可享受「頭獎」之抽獎及得獎資格。每人每週至多只能獲取一獎項(參加獎或分享獎)，若重複得獎以價值最高之獎項為主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獎項。
- 3.獎項會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通知三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，請參加活動者密切注意。
- 4.本活動獎品係電子兌換券，須於有效期限內進行兌換。電子兌換券序號具唯一性，僅限兌換一次，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，請妥慎保管。電子兌換券之使用期限以兌換券上標示為主，逾期恕無法使用。
- 5.兌換序號將統一以簡訊發送至用戶完成登入的手機門號中，用戶持該簡訊可進行商品兌換，兌換效期發出後為一個月，遺失或資料填寫錯誤恕不補發。
- 6.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金額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得獎者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兌換資格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得獎者之義務。
- 7.頭獎得獎者請填妥「兌獎領據」等相關文件，連同「身分證影本」(若您還未領有身分證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，在105年11月2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、郵寄等方式寄至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13樓「幸福國保 樂遊寶島活動小組」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，或傳真至(02)2577-2512 姜小姐收。
- 8.獎品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。如因基本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等原因致無法聯繫得獎者，或得獎者若未能於兌獎期間內寄出應繳文件、或應繳文件有「未簽名或蓋章」、或「與活動網站登錄的個人資料不一致」等情事，均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。主辦單位無須另做說明或補發任何通知，且該獎項由備取者予以遞補。
- 9.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正與獎項更換之權利。如本活動因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主辦單位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承辦單位



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寄e-mail:grace.chiang@ftv.com.tw
或電洽 (02) 2570-2570轉8524姜小姐

